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 13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51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29,486,400.00 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461267793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101416000397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739111018210002333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424662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华林证券继续履行。2014年12月8日，公司及华林证券与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不再续签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220057号《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585.00万元。经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15,585.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11月8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42,658.6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超募资金专户结息23.75万元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并转出。

2014年8月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原项目已投入金额为23,953.32万元，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50,870.46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方案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16年度，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实现效益4,103.30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上述账户全部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4日